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110 年 5-6 月廉政雙月刊

廉政案例宣導一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營事業考試槍手代考集團，查獲考生槍手達 43 人，犯罪金額超過 5,000 萬元，刻正持續擴大偵辦中。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派駐檢察官范家振、蔡杰承偵辦黃〇〇、陳〇〇、陳〇〇、吳〇〇、簡〇〇、黃〇〇等人從事國營事業考試舞弊，涉嫌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接獲經濟部政風處通報，有代考舞弊集團計畫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8、19 日舉辦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僱用人員甄試」時安插「槍手」替實際報名之考生代考，意圖操弄影響考試結果之正確性。案經廉政官著手調查後發現情資可信，遂立即報請高雄地檢署派駐本署檢察官范家振指揮，組成專案小組多方蒐證，並於 109 年 1 月 18 日考試當天執行第 1 波搜索，先於主嫌黃〇〇住處搜獲大量變造證件之工具及眾多考生、槍手之證件，南調組並同步派出二十多位廉政官同步在高雄考場（高雄市海青工商）、台北考場（台北市南港高工）於現場監控異常可疑情況，經確認槍手前往代考事實，於筆試結束後同步帶回多名槍手繼續深入調查，循線再發現另名舞弊集團首腦陳〇〇亦涉入其中。

檢廉追查發現，該集團主嫌黃〇〇（65 年次）、陳〇〇（72 年次）自 107 年開始，積極在家教網上，以高額價碼勸誘具有高學歷，理工名校出身的高材生老師直接當槍手代替學生前往應試。部分考生由黃〇〇負責變造應考所需證件，其他考生則依黃〇〇及陳〇〇指示，先以遺失為由向健保署申請換領健保卡，再以槍手之照片作為新領健保卡之人頭像，供槍手攜往考場應付查驗。黃〇〇、陳〇〇並向有代考需求之考生依其想考取之國營單位，定出不同價碼，收取 100 至 120 萬元不等之高額費用，作為渠等成功媒合代考犯行之酬勞；因需求代考考生較多時，黃〇〇、陳〇〇另尋求以陳〇〇、簡〇〇等為首之「槍手集團」協助支援槍手，並提供相當之酬勞以為擔任槍手之對價。

本案於 109 年 1 月 18 日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執行第 1 波搜索後，經范家振檢察官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主嫌黃〇〇、陳〇〇獲准，再依據搜扣資料往回擴大清查，陸續於 2 月 3 日、2 月 11 日、2 月 19 日、2 月 20 日、2 月 24 日及 2 月 26 日多次執行搜索，累積共發動七波搜索，已找出多名槍手、代考成功已進入國營事業任職之考生，所涉單位包含中油、台糖、中華電信、台灣菸酒、中鋼，台電等公司及警專考試。檢察官及廉政官陸續約詢相關被告及證人計 57 人次，涉案考生、槍手均坦承犯行，合計交保 43 人，目前清查帳冊所收取之犯罪所得即高達 5,358 萬元以上，專案小組仍持續清查有無其他考生以同一手法順利進入各國營事業，將擴大偵辦。

范家振，蔡杰承檢察官認定黃〇〇、陳〇〇、陳〇〇、吳〇〇、簡〇〇、黃〇〇與眾多考生及槍手共犯戶籍法第 75 條第 3 項之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戶籍法第 75 條第 1、2 項變造國民身分證、刑法第 212 條變造特種文書、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同法第 339 之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得利、第 339 之 4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得利未遂等罪嫌，對其 6 人均提起公訴；而涉案考生、家屬及槍手等 46 人部分，則另為緩起訴處分。

有關國營事業招考遭到代考集團以高學歷槍手冒名考試，涉及國營事業人事進用之公平性。且本次查獲考試均屬理工技術員工項目，倘招考之技術人員因專業素養不足以操作及維護煉製事業等機械恐有影響公共安全，法務部廉政署已責成經濟部政風處、財政部政風處配合各國營事業就考招程序通盤檢討改進，務必儘速改善，併此敘明。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廉政案例宣導二

民眾林〇〇涉嫌行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期使配偶陳〇〇免於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法辦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接獲檢舉指稱臺中市太平區〇〇段〇〇〇地號土地有違法傾倒廢棄物情事，遂指派稽查人員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到場稽查，並發現上開

土地有掩埋營建廢棄物情形，且行為人陳○○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卻逕行從事營建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即當場告知陳○○違反前開規定須移送法辦之要旨，並記錄稽查情形及拍照存證，詎陳○○之配偶林○○在稽查過程中，當場央求稽查人員給予通融未果，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將裝有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之紅包袋，乘機放入稽查人員駕駛之公務車內，希求稽查人員勿將陳○○移送法辦，迨稽查人員稽查結束駕駛公務車離去時，始發現上開紅包袋，經打開檢視內有現金 1 萬 2,000 元，旋依規定陳報所屬主管，始查悉上情。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違背職務行賄罪判決林○○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反詐騙宣導

「加 LINE@生活圈送貼圖」背後的陰謀竟是!?

LINE 近期常出現加入群組或帳號贈(抽)貼圖或禮券的風潮，但這些贈送活動卻暗藏陷阱，歹徒多效仿此方式欺騙 LINE 用戶，請民眾不要因為貪圖免費貼圖或禮券而上當受騙。

點入此類訊息會被導引到假的活動網頁或加入假好友，從網址與企業 Logo 可以明顯看出來絕對不是官方活動，非經過 LINE 官方認證的假帳號，帳號名稱前的盾牌符號是灰色的，如果是 LINE 官方所舉辦的活動一定呈現綠色盾牌，且在 LINE 貼圖小舖的活動內找得到該項贈圖活動。

許多民眾誤信之後加入非官方帳號的假群組，相當擔心個資是否有外洩的風險，紛紛進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詢問，雖然假官方帳號無法僅憑群組盜用個資，但短時間內大量蒐集粉絲的假帳號，將被轉賣給不肖業者，再進行類似剝皮酒店方式釣民眾上鉤，該帳號搖身一變成為面容清秀、身材姣好的女子，自稱離開服務業後改至酒店上班，接著每天利用罐頭訊息對你噓寒問暖、吐露心事，即使你都不回應，對方也會逕

自與你「談心」，案例中的「宅宅 G 級手」在與民眾聊一段時間後，便稱對方為可依靠的人，接著要求民眾前往其在職的酒店消費、帶出場，為「宅宅 G 級手」慶生、當作交往紀念日等，隨機勾引被害人上當、前往酒店，一但上鉤後，歹徒便會以各種名目借錢、掏空消費者荷包。

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若不小心被加入此種假帳號，不必過度恐慌，只要你不理睬對方，對方無法僅憑 LINE 群組盜用個資，僅須封鎖、刪除帳號即可，亦可向 LINE 公司檢舉帳號：點選該帳號「上方的大圖」，選擇右上角的抽屜選單→選擇「檢舉」→「濫發廣告訊息」→「同意並傳送」，完成檢舉動作，可以幫助更多人不上當受騙，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

(內容摘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安全維護宣導海報